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监督，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法定职权，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

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在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本报告

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良好，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对使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项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定期参加有关培训、坚持自学、活学活用，不断积累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应有职能。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状况、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前述各项重大事项，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提示纠正，并依法依规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协调配合，持续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